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0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11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2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2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)：

(一)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33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. 黃○妍(應試編號1001)　2. 劉○銘(應試編號1002)
3. 劉○麟(應試編號1003)　4. 胡○誠(應試編號1004)
5. 陳○芳(應試編號1005)　6. 林○渼(應試編號1006)
7. 楊○如(應試編號1008)　8. 安○媛(應試編號1010)
9. 歐○茹(應試編號1011)　10. 林○帆(應試編號1012)
11. 王○涵(應試編號1018)　12. 邱○婷(應試編號1019)
13. 張○嫻(應試編號1020)　14. 張○惠(應試編號1021)
15. 陳○伶(應試編號1022)　16. 陳○琪(應試編號1024)
17. 楊○群(應試編號1025)　18. 劉○緣(應試編號1026)
19. 廖○盈(應試編號1027)　20. 黃○哲(應試編號1028)
21. 李○穎(應試編號1030)　22. 許○智(應試編號1031)
23. 何○妮(應試編號1032)　24. 陳○璇(應試編號1033)
25. 李○禎(應試編號1034)　26. 蕭○潤(應試編號1035)
27. 林○穎(應試編號1036)　28. 楊○羽(應試編號1038)
29. 陳怡○(應試編號1039)　30. 吳○蓁(應試編號1040)

31. 陳○瑞(應試編號1041)　32. 蔡○傑(應試編號1042)
33. 金○恩(應試編號1045)

(二) 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21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. 張○嫻(應試編號 2001)　2. 張○惠(應試編號 2002)
3. 陳○伶(應試編號 2003)　4. 陳○琪(應試編號 2005)
5. 楊○群(應試編號 2006)　6. 劉○緣(應試編號 2007)
7. 廖○盈(應試編號 2008)　8. 黃○哲(應試編號 2009)
9. 李○穎(應試編號 2011)　10. 許○智(應試編號 2012)
11. 何○妮(應試編號 2013)　12. 陳○璇(應試編號 2014)
13. 李○禎(應試編號 2015)　14. 蕭○潤(應試編號 2016)
15. 林○穎(應試編號 2017)　16. 楊○羽(應試編號 2019)
17. 陳怡○(應試編號 2020)　18. 吳○蓁(應試編號 2021)
19. 陳○瑞(應試編號 2022)　20. 蔡○傑(應試編號 2023)
21. 金○恩(應試編號 2026)

(三) 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 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 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

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